

（立法院函 編號：8-4-11-466）

邱委員就鼻頭海濱礁石事故，政府應研擬瘋狗浪季節，是否更嚴格管制遊客進入，穿著救生衣、安全帽，並加強巡邏、設置救生樁及告示牌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102 年 11 月 9 日鼻頭海濱礁石事故，係因突如其來長浪（瘋狗浪）來襲所致，事故地點位於地質景觀保護區，係開放性場域，本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東北角管理處）前已於該區入口明顯處，設有「瘋狗浪」警告牌示。

二、有關全面檢視區內據點加強安全管理措施：

（一）東北角管理處業於 97 年 7 月 11 日公告預測平均風力達 8 級、浪高 6 公尺以上，則封閉沿岸 17 處潛在危險據點，禁止遊客進入，102 年 11 月 9 日事發當日，氣象預報臺灣北部海面平均風速 6 至 7 級，尚未達封閉標準。該地點原屬不定時巡檢勤務，事件發生後即改為派員駐點巡查，後續將邀請專家學者檢討提出妥適方案。

（二）觀光局 102 年 11 月 12 日邀集學者、專家赴事發地點會勘，決議將全面檢視海岸型國家風景區具瘋狗浪潛在危險地區，邀集專家學者共商研議瘋狗浪盛行季節更嚴格管理標準，加強意外事故防範措施與安全宣導，並與當地消防、海巡等單位定期實施聯合稽查作業。

（三）觀光局 102 年 11 月 14 日召開「強化國家風景區旅遊安全及管理會議」，全面檢視轄管 13 個國家風景區具潛在危險地區，並就各國家風景區旅遊安全策略與具體措施、災害防救緊急應變通報作業及危機處理等檢討改進，除責由各管理處評估具潛在危險地點之告示牌、救生樁、救生圈等硬體設施，須於 11 月底前完成加強改善外，更增加現場巡查人員之人數及巡查頻率；另針對東北角海岸磯釣，並要求該局東北角、北海岸管理處配合新北市政府辦理聯合稽查作業。

三、本部中央氣象局目前已針對外海長浪發布長浪警示，尤其在颱風、東北季風時節，提醒大眾與相關單位注意，長浪傳至岸邊時因海岸地形可能引發瘋狗浪，對海域活動將形成潛在威脅。目前國內外對瘋狗浪成因與機制，尚在初步研究階段，並無預報能力。有鑑於此，為期瞭解臺灣沿岸容易發生異常海象（瘋狗浪）區域，及建立異常波浪潛勢預警的可能性，氣象局已自 101 年起與學者合作，針對災害性瞬變海象進行研究，提升技術能力，降低類似災害之發生。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新竹市簡易棒壘球場興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458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1-463）

邱委員對新竹市簡易棒壘球場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棒球向來為國人最關注的運動，本部體育署長期以來積極輔導棒球運動的發展，並改善國內棒球運動環境及更新相關設備，以提供良好棒球運動環境；其中本部體育署（前體委會）改制

前於 101 年核定新竹市政府辦理「新竹市棒壘球場暨網球場興建計畫」補助款新臺幣 1,000 萬元，以興建簡易棒球場、壘球場及網球場等，供周邊學校及民眾作練習使用。

二、有關簡易棒球場之紅土場地，一般係以下層鋪設粗顆粒及上層鋪設細顆粒之雙層鋪設，又新竹市多風之地理環境特性，易造成表層細粉或細粒遭強風吹起而使下層粗顆粒裸露，致場地於維護管理上更為不易，本署將請新竹市政府持續督導主管單位加強場地維護作業，適時補充紅磚細粒料或細粉，並加強運動場館管理人員之專業知能，以提供民眾安全友善之運動環境。

三、另本部體育署洽新竹市政府表示，有關新竹市議員曾於議會質詢時提出該場地之相關缺失，惟相關單位未作改進並使承包商通過驗收一事，承包商係依合約內容執行並按書圖施作，驗收當日亦邀該市棒球委員會與慢速壘球委員會偕同會驗，其所提屬施工缺失部分，已請承包商改正完成，爰予以通過驗收；另該府現已規劃第二期工程，以期增強該場地之功能。本部體育署業請新竹市政府爾後辦理運動設施興（整）建相關作業時，務必於設計階段嚴格把關並審慎辦理審查作業，且於施工期間定期至現場督導，以維護運動設施之工程品質。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李委員鴻鈞就國道計程收費預定今（102）年底上路，主管單位應積極檢討並為實行單一費率做好準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457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1-458）

李委員就國道計程收費預定今（102）年底上路，主管單位應積極檢討並為實行單一費率做好準備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國道計程收費，其計程費率將採每日每車優惠里程 20 公里之方案，同時搭配「橫向國道計程收費前 2 年暫不收費」之配套措施。本費率方案及相關配套措施已獲多數用路人之支持，且經統計約有 3/4 過站之中長途車輛可因此降低通行費，平均每日通行費可減少 45 元，相對多數用路人將因實施計程收費而受益。

二、經本部高公局估算，前述計程費率方案之每年通行費收入為 185 億元，已低於現況平均每年 220 億元，惟經審慎評估，短期國道基金尚可正常營運。然當計程收費實施 2 年後，考量國道基金開始將面臨各項新建國道建設之龐大支出，且此時整體國道路網流量亦已趨於穩定，故在維持國道運作及已有完整交通資訊之前提下，高公局規劃於計程收費實施 2 年後，通盤檢討計程費率方案（包含免費里程、橫向國道、費率金額、通行費總收入等）。

三、鑑於國道於連續假期係以服務中長途用路人為主要目的，計程階段於連續假期將實施單一費率，取消優惠里程措施，同時視連續假期特性及交通狀況，搭配實施時段、路段差別費率，提升國道運輸效率，並視實施狀況推廣至一般例假日。另考量我國從計次收費轉為計程收費係為世界首例，對用路人而言係收費方式及計費方式之重大變革，為使用路人能瞭解及儘快適應收費方式，高公局預定於計程收費實施一段時間後，視國道交通狀況及國道較易壅塞之特